

标段编号：2303-440307-04-01-45862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  
司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228.753 505 万元	已完
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2023 年 12 月 1 日	722.7633 73 万元	在建
3	儋州双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 D 地块叠拼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75 万元	已完
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2020 年 12 月 8 日	307.5965 71 万元	已完
5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五工区)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2021 年 4 月 28 日	305.6950 万元	已完

#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3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8.753502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7

查验码：16406730485558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2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JGZX (SG) -2022-017 (3)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附属绿地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228.7535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零贰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126523.35,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702178.60元, 弃土费为¥124344.75元, 暂列金为¥300000.00元, (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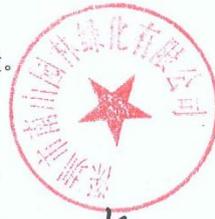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徐立淦, 0755-28948199

承包人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  
话:



陈一晖

陈一晖, 13802280741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南新路支行

4101 3400 0400 00389

承包人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贺恒达, 13612997088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25 0100 0057 0000 2209

# 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936878001001

标段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2.763373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查验码: 70958707724560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版本号：建管 2023 年 9 月版  
招标项目编号：2306-440307-04-01-936878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3-010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 (全称):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 (全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二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含惠华路街心公园工程及香山路街心公园工程,其中惠华路街心公园工程位于龙岗区惠华路,建设面积约 4555.43 m<sup>2</sup>。香山路街心公园工程位于龙岗区香山路,建设面积约 3282.51 m<sup>2</sup>。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及给排水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含惠华路街心公园工程及香山路街心公园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监理人执副本1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代码:  
联系人: 瞿干帛, 0755-28941533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6017XF  
代码:  
联系人: 蔡振贤, 15089447714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209



承包人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代码:  
联系人: 邓小明, 13530994801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49



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 D 地块叠拼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

合同类别编号: GCSG05

合同归档编号: DZSL-2101-GC-10

版本号 20200710

## 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D地块叠拼展示区

甲方(发包人): 儋州双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龙飞

通讯地址: 儋州市白马井镇中三横路

邮 编: 572000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志航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苍松大厦1801

邮 编: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合同签订地: 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希共同遵守。

### 一、工程说明

- 1、工程名称：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D地块叠拼展示区景观工程
- 2、工程地点：中二横路F地块、D地块内
- 3、承包景观面积及主要施工内容：销售中心入口、广场、跌水水景、停车场、景墙、精神堡垒、部分沙滩区、叠拼示范区等的园建、绿化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具体以甲方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为2021年2月5日；合同总工期为58日历天。
- 2、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施工内容	完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按发包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以下方式：营造面积约22500平方\*700元/平方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含税金额（大写）：【暂定金额】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圆（人民币）

¥：【暂定金额】1575.00万元

其中增值税：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圆（人民币）

¥：141.75万元

适用税率为 9 %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苗木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价 / 元（大写：人民币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苗木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

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 12、如果发生工伤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处理。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申报，如果未申报带来的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4、若本合同工程范围、工期、材料等发生变化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如需备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5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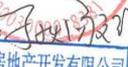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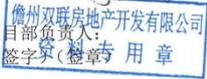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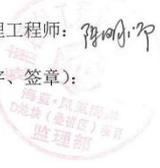
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b>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b>	编号: 版号: A/0 页码: 第 1页共 1页
---	------------------	--------------------------------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儋州海蓝·凤凰海岸销售中心及D地块叠拼展示区景观工程      日期: 2022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	儋州双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面积	14753.46m <sup>2</sup>	工程造价	939.19 万元	结构层次	园林景观 工程	开工日期	2020-12-26	竣工日期	2021-3-28
承包范围	销售中心入口、广场、跌水水景、停车场、景墙、精神堡垒、叠拼示范区的园建、绿化								
验收意见	该工程项目未按图施工,按照当前已完工实际情况进行验收,基本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签章):			项目部代表:  儋州双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部负责人: (签字)(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签章):									

#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四联)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0 年 12 月 01 日邀请投标,你单位在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项目 (招标编号: DLADLZ220200117) 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01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挖土方,余方弃置,种植土回(换)填,砍伐乔木,栽植乔木、灌木、花卉、铺种草皮等,绿化养护期 6 个月;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叁分	下浮率	20.0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壹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捌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工程规模	2020 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绿化设计面积约 19475 平方米,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总造价约 38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12-8 至 2021-2-8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肖志航	资质证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9515 号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四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招标单位、第三联:招标代理机构、第四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合同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挖土方，余方弃置，种植土回(换)填，砍伐乔木，栽植乔木、灌木、花卉、铺种草皮等，绿化养护期6个月；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挖土方，余方弃置，种植土回(换)填，砍伐乔木，栽植乔木、灌木、花卉、铺种草皮等，绿化养护期6个月；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2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零柒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壹分；

（小写）：3,075,965.71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825,979.25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05,973.18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12月8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升平北路1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1801-108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10332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3276811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4

邮政编码：518000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4月9日

验收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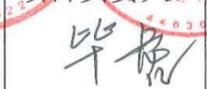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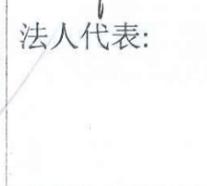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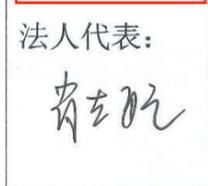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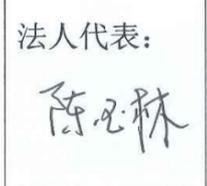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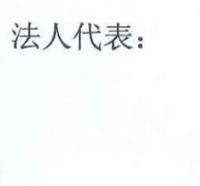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2020年大朗镇美景西路两旁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大朗镇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307.59657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执法局大朗分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湖南正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智名设计有限公司		/

#### 四、工程竣工施工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量等级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4月9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法人代表： </p>	<p>法人代表： </p>	<p>法人代表： </p>	<p>法人代表： </p>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五工区)梧桐立交 1#、3#场地  
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ZN-HT-SZ-Z5004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五工区)  
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甲方: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在履行深圳华显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的前提下,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分包人情况

1.1 分包人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1801-108;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肖志航,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总经理。

1.2 分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肖志航, 职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资格: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分包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果, 职称: 风景园林工程师, 资格: 风景园林工程师。

1.3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分包人投入人员表》。

2. 分包专项工程概况

2.1 分包专项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1/23  
电话: 82961060 传真: 82961060  
网址: www.znjsjt.com





化提升工程。

2.2 分包专项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专项工程范围及内容：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梧桐立交 1#、3#场地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方式：固定单价专业分包。

### 3. 分包合同有关款项

#### 3.1 分包价款：

3.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056950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陆仟玖佰伍拾元），合同单价和暂估数量见附件 2《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实际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由甲方确认且经监理人签认的数量按本合同后附清单所列固定单价进行计算，并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3.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子目，其费用参照总包合同相关计量与支付有关条款办理。

#### 3.1.3 变更工程或新增工程合同单价确定原则：

3.1.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1.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变更工作的单价。

3.1.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执行深圳市现行最新的园林绿化消耗定额、计费标准及施工期间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取费计算综合单价并下浮 15%进行结算。

3.1.4 税费内容约定：本工程的所有税费均含在承包单价中，详见附件 2《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2 履约保证金：无

#### 4.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4.1.2 协调建设单位，办理永久征地手续，提供乙方使用。

4.1.3 开工前由甲方牵头联系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乙方进行交桩，负责完成线路复测、控制桩复测及加密等工作，乙方配合。

4.1.4 监督、协助乙方办理临时用地，但不承担因临时用地造成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4.1.5 按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施工进行监控，监督乙方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施工进度。

4.1.6 负责牵头联系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有关工作。

4.1.7 负责转发政府、建设、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甲方认为有必要传达的文件、通知及其他资料。

4.1.8 负责安排专业质检员做好质量检测工作。

4.1.9 负责对乙方临时设施及标示标牌的统一规划，但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1.10 负责对建设单位计量工作（按乙方当期实际进度完成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审批），负责办理乙方中间结算和完工决算，并拨付工程款。

4.1.11 负责制定并下达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试验、资料”等有关管理规定，提供乙方使用。

4.1.12 负责下达年、季、月施工计划，并对乙方施工进行全方位监控。

4.1.13 施工过程中，负责对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主管、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下达限期更换指令。

4.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去向进行监控，并对擅自挪用





的资金提出整改意见，并视造成的后果进行必要处罚。

4.1.15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农民工管理及工资发放，如果出现乙方无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代发，所代发工资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1.16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工程施工事宜，传达下发上级所发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和信息。

#### 4.2 乙方责任

4.2.1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及交通部颁发的施工规范、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指挥，遵守业主和甲方的技术、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材料、资料、民工工资、劳动竞赛等各项管理制度，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确保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质量、工期、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并对之全部负责。

4.2.2 乙方需成立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工程技术、测量、安全质量、环保、物资、设备、计量、财务、试验”等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人员资质需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将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需注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业绩、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报送甲方备案，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件供建设、监理单位核查，并在施工中保持稳定。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评估，对认定为不适合的管理人员，限期内执行完毕甲方的更换指令。除甲方更换指令外，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强制性履约要求表

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具有景观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5年以上绿化工程施工经验并担任过一项及以上绿化施工项目经理； 提供本公司社保证明。	





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备注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1	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3年以上绿化工程施工经验并担任过一项及以上 绿化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提供近1年劳务合同。	
安全工程师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近1年劳务合同。	
景观绿化 工程师	2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年以上绿化工程施工经验并担任过一项及以上 绿化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提供近1年劳务合同。	
合约工程师	1	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 3年以上施工合约管理经验; 提供近1年劳务合同。	
档案资料主管	1	具有两年以上工程档案工作经验; 提供近1年劳务合同。	

4.2.3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严格请销假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2.5 临时占地由乙方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和承担费用,办理征地手续时,应用甲方名义时,甲方负责配合。临时占地退还前,乙方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乙方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地方政府及土地所有人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同意的将由甲方负责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线路复测、控制桩复测及加密等工作,交桩后由乙方对控制桩、加密桩等进行妥善保护,并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测量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4.2.7 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方案进行临时设施的建设及标示并承担费用。甲方未提供规划方案的临时设施,乙方自行建设,但严格按照甲方转发的相关“标准化管理规定”自行负责修建、管理、养护及拆除。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56号 5/23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4.2.8 乙方施工工地宣传标识以及对外的舆论宣传必须以甲方的名义进行。

4.2.9 乙方应根据工程要求配备质检人员。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监理的监督、见证下，由乙方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2.10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提供的材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甲供材料的领取，装卸、运输、仓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月结算时，配合甲方进行供料的核算，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全部费用。

4.2.11 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接受甲方的领导、整体协调以及施工中的监督、指令、检查。服从甲方管理，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工程施工会议和甲方开展的工程管理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在施工中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生产要素，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种文件、资料和报表。

4.2.12 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下达的有关“进度、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技术、试验、测量、资料管理”等相关计划及管理规定，管理规定不足时依照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相关文件执行。施工过程中，配置一切必要资源完成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工程，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各级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信用评价等检查工作。

4.2.13 乙方须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标准组织施工。在业主组织的工地检查和为迎接政府视察及甲方组织的工地检查中，要按要求组织整理施工现场，检查中如被批评、处罚，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14 乙方应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应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计量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计量不能按时批复”，工程款支付不到位，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资金问题，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并承担全部责任。

4.2.15 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支付的资金用于本工程，并与





甲方、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甲方和银行对资金的查询、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挪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月支付并进行处罚，乙方对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4.2.1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做到工完场清，并提供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在工程未交付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应自费予以修复。

4.2.17 乙方需负责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并及时上报甲方。

4.2.18 乙方委派专人(有乙方的授权委托书)与甲方办理各种涉及合同、经济、财务等方面的手续。

4.2.19 乙方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但必须依法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将“劳务用工花名册”及“劳务用工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用工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并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20 乙方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向乙方开出的合理违约处罚金，甲方可直接从“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向乙方开出的任何违约处罚金将导致乙方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4.2.21 乙方保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事件和名誉损失，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及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22 乙方应不折不扣地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维护及缺陷的修复；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或窝工，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争取费用补偿并顺延工期。

4.2.23 乙方应自行组织工程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合同工期和要求

5.1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 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5.2 如甲方总体施工计划调整时，乙方应作相应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发包人同意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补偿。

5.4 如因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时间间隔超过一个月，该部分工期顺延并对已完成施工内容进行初验开始计算养护期。

## 6. 工程质量及质量保修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乙方应向甲方负责其分包工程的质量，甲方应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质量管理。

6.2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果因乙方原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质检人员对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质量管理。施工每道工序完毕后，先由乙方质检员自检，符合要求后再通知监理人检验签认，通过并签认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6.4 乙方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内容应到甲方的试验室或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试验检测的频率、方法、操作规程等，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执行。

6.5 甲方按照现行的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等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分包专项工程涉及的竣工资料由乙方编制，并承担竣工资料编制费用。





6.6 乙方分包专项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等同于发包人要求甲方的保修期，保修期间发生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7 关于苗木种植及养护要求

6.7.1 本工程的种植密度应满足施工图的要求，苗木的土球、地径、胸径、冠幅应满足设计要求。有部分为稀有苗木或季节性稀少短缺苗木，乙方应有可靠的苗源保证，不得以苗源不足作为变更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关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7.2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规格要求的描述是相互补充的，二者有不一致的地方时应以较高的要求为准，如图纸中要求假植苗或袋装苗的苗木，施工时应使用假植苗或袋装苗。

6.7.3 所有植物应在取得监理单位的确认后方可进行种植，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监理单位申报将进场的绿化植物，并保证当天进场的植物在当天种植完毕，如不能当天种植完成的，应得到监理单位的同意。

6.7.4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在合同清单工程量全部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人和苗木接管单位共同组织进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完成整改后，可再向发包人申请验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工程植物种植成活保养期为六个月，植物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如果乙方在植物种植成活保养期期满时，植物种植成活率未能达到 100%，则发包人有权暂停退还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重新补种。对已确认死亡的大树、名贵树应按要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补种，并重新签订保证期不少于六个月的成活保证书。其他死亡苗木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补种，确保成活。

6.7.5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养护按照《技术规范》养护标准执行。

6.7.6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或合同内零星工程未达到合同或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出限期整改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以选择另外队伍完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合同中扣除。





6.8 本项目养护期为 6 个月，其中成活保养 3 个月、日常保养 3 个月，养护期自初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6.9 质量保修金依据总包合同规定；责任期内，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应负责维修施工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防护设施，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道路损毁等全部费用负责。

## 7. 工程变更和质量事故处理

7.1 工程变更的处理方式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由甲方统一办理。应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变更项目和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或不按要求实施，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分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和事故，甲方应按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处理。根据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 8. 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 8.1 中期支付

8.1.1 按分包专项工程量清单及其计量规则，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交委批准后的乙方中期计量数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并扣除应扣款项。中期结算所需的有关资料由乙方准备，中期结算支付报表编制和报送要求按甲方规定的要求执行。

8.1.2 本工程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按周进度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工程进度款按周支付，本项目每周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每周计价额的 85%。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计量价款的 90%，甲方交工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并档案移交档案局接收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作为保留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进度款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取得发包人的支付款后的 3 天之内，并以转账方式支付。





8.1.3 中期支付款最低限额：50 万元。

#### 8.2 交工结算

8.2.1 乙方承担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并经监理人签认及发包人支付涉及的工程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结算，在扣留质量保证金，乙方证明债务债权与甲方无关并向甲方提交了合格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14 天内，甲方将剩余款额支付给乙方。

对于交工时尚不能完成结算的细目，双方核实列出清单，说明情况和结算原则，签字确认，待终期结算时视项目决算审计及发包人决算支付情况一并结清。

8.2.2 交工结算时，对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生产费用等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 8.3 最终结算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程结算书经本项目建设单位审计完成后，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和审计中涉及乙方施工项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后，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并退还保留金。

8.4 分包人应设置会计帐簿，健全财务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的分包款项应有明确的收支明细帐目和凭证。

8.5 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须与实际工程内容相一致。乙方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9. 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 9.1 材料

9.1.1 甲供材料：无。

9.1.2 用于本工程的苗木、钢结构、浇灌系统等主要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负责其保管、检测、使用、运输等全部费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采购前乙方应将供应商的所有资料报送甲方审查，当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





地考察时，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切协助，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不得擅自更换。

9.1.3 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的苗木进场前，由甲方、监理、发包人联合考察苗圃场的苗木质量，确认各项指标（包括高度、胸径、净干高、冠幅、土球径等）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采购。苗木进场时经由甲方、监理验收，并按要求填写《园林绿化植物材料进场签证记录》（需有监理人员的现场签字证明）以证明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苗木必须为考察合格后的苗木，修剪后满足设计要求（包括高度、胸径、净干高、冠幅、土球径等）。乙方必须考虑到运输、剪枝、种植等影响，因苗木不合格退场引致的额外工程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苗木的验收不作为免除乙方质保的依据。

## 9.2 机械设备

9.2.1 乙方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或租赁，并符合工程施工和进度的要求。

## 10. 安全生产管理

10.1 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担其施工内容的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施工安全负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0.3 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防护设施的采购、提供、搭拆、保管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行用品发放、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11. 劳务管理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12/23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11.1 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其应得工资应通过银行卡转帐或现金发放的方式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1.2 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在核定的人工费总额内需由甲方统一代为发放的，乙方需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月底报送员工考勤表及乙方签认的工资发放表到甲方。甲方以工资卡形式发放，费用在月结算计量款中抵扣。

1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2. 保险

12.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投保并承担费用。一旦发生事故和损失，乙方应按要求和程序采用应急措施，并保护好现场，由甲方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乙方有责任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获得的理赔金额扣除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后，补偿给乙方，乙方得到补偿后还不能弥补损失的，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事故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2 除上一条款险种外，其他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其中，高危等项目，乙方必须投保。乙方并将所有自行投保合同报甲方备案。

## 13. 现场管理

13.1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有序，设立必要宣传、告示等标志、标牌。

13.2 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等设施由乙方修建和维护，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13.3 乙方必须对分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做好保护工作，





在施工前应做好详细的调查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破坏，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3.4 绿化植物（尤其是高大乔木）种植过程中，要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的正常生长，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持国家规范标准规定的安全间距，当发生冲突时，在经设计、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确认后可做适当调整。

13.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绿化工程所需的材料（如泥土、肥料、苗木和草皮等）对公路其他工程的污染或损坏，如不得直接堆放在桥（路）面上，须在下面垫放塑料布。若发生污染或损坏时，乙方需及时、自费清洗或修复。

13.6 绿化养护中喷洒用药应为无公害的广谱性杀虫药。

####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将无条件被认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4.2 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部门的极大不满并屡次整改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除上一条款外，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 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认为合理的一切措施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1 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严重制约了工程的施工；

14.4.2 进度滞后该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10%或落到工程管理曲线下线以下的；

14.4.3 不按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14.4.4 不遵守甲方的管理，不能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工程不能管





理无法推进的。

14.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应偿付给甲方 5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 10%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

14.6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周进度款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日为止。

14.7 甲方未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日为止。

14.8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或在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款不能及时到位，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不能到位，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5. 附则

15.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须经驻地监理办审查，报发包人备案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终止：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验收且款项结清后终止。

15.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上诉的，双方约定向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各一份。本合同的解释权属于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甲方签订总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精神，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6. 合同附件

(一) 分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包人有关企业信息介绍等资料。

(二)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件 1）。

(三) 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 2）。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15/23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  
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5021659F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市白沙支行

账号：731903542010105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256 号江山资源大厦 28-30 楼

电话号码：0731-82961088

备注栏：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1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  
电话：82961060 传真：82961060  
网址：www.znjsjt.com

16/23





## 2020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履约评价表

###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丰田路148号403	
法定代表人	丘绍争	电话	13714431163	项目负责人	贺恒达 电话 13612997088
工程名称	2020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回填种植土、绿地塑性、种植地被及乔灌木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96.48251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8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